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网址：<http://www.tianhelaw.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09]皖天律股字第 083-2 号

致：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张晓健、卢贤榕（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荃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2009 年 9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2009]皖天律股字第 083 号《法律意见书》和[2009]皖天律股字第 08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荃银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荃银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荃银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荃银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荃银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荃银股份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荃银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荃银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绿地农产品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3条）

1、根据合肥绿地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农产品”）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地农产品设立于1999年7月，设立时为合肥绿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2月名称变更为绿地农产品），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合肥市农林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和张琴。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农林技术推广培训中心	40.00	80
2	张琴	10.00	20
合计		50.00	100.00

1999年6月30日，合肥市宝申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合宝事[1999]验1-103号），验证：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合肥绿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出资50万，其中合肥农林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合计投入人民币40万元整，张琴投入人民币10万元整。

合肥绿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向合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开业登记，并于1999年7月7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1003011。

2、2003年10月绿地农产品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年10月8日，绿地农产品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张琴、苏阳，其中张琴出资10万元，苏阳出资40万元。同日，合肥市农林技术推广培训中心与苏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市农林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将持有的绿地农产品4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阳。本次股权变动后绿地农产品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阳	40.00	80
2	张琴	10.00	20
合计		50.00	100.00

绿地农产品依法向合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3年10月21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3年10月绿地农产品注册资本增加

2003年10月20日，绿地农产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0万元，其中张琴出资增加至220万元，苏阳仍出资40万元。2003年10月23日，合肥市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3]0939号），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9日，绿地农产品已收到张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0万元整，系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绿地农产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琴	220.00	84.62
2	苏阳	40.00	15.38
合计		260.00	100.00

绿地农产品依法向合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 年 5 月绿地农产品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5 月 18 日，绿地农产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变更为张海银 172.9 万元、股权比例为 66.5%，张苗出资 48.1 万元、股权比例为 18.5%，文汉出资 39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根据 2008 年 5 月 18 日股东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琴将其持有的绿地农产品 172.9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海银，将其持有的绿地农产品 47.1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苗；股东苏阳转让全部股权，其中将 39 万元出资转让给文汉，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苗。本次股权变动后绿地农产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海银	172.9	66.50
2	张苗	48.1	18.50
3	文汉	39	15.00
合计		260.00	100.00

绿地农产品依法向合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绿地农产品股权演变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荃银研究所选择股份合作制形式的原因以及 2004 年底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和法人后至 2008 年 4 月减资前，荃银研究所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的存在形式和用途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2 条）

（一）关于安徽荃银农业高科技研究所（以下简称“荃银研究所”）选择股份合作制形式原因的核查意见

根据荃银研究所主要出资人对于荃银研究所设立情况的说明以及荃银研究所设立时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荃银研究所设立时主要从事农作物良种研发，为充分体现企业研发优势，拟采取设立研发机构、使用“研究所”名称的形式进行运作。为此，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皖政(1999)38 号）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3 号）的规定，荃银研究所选择了股份合作制的组织形式进行设立登记并在名称中冠以“研究所”字样，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订版）第九条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该规定客观上也导致荃银研究所无法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注册。

为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荃银研究所设立时选择股份合作制形式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荃银研究所 2004 年底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和法人后至 2008 年 4 月减资前，荃银研究所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的存在形式、用途及处置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荃银研究所相关财务资料显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荃银研究所的账面资产（未经审计）分布状况为：现金 48.9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489.1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465.80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包括：（1）荃银研究所股东、荃银有限骨干员工及外部专家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825.30 万元；（2）

其余为拆出资金。截至 2008 年 1 月，相关股权受让人和资金拆借人已将全部款项归还荃银研究所。

根据荃银研究所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荃银研究所全体股东作出减资决议并履行减资公告等法定程序，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荃银研究所已实际归还全体股东出资 11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所为本次减资出具了中磊皖验字[2008]004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7 月 9 日，荃银农技公司在履行了相关注销程序后取得（合工商）登记企销字[2009]第 88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 2008 年 1 月，荃银研究所所有债权均已全部收回，并于 2008 年 4 月依法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 万元，上述事项均发生在荃银股份收购安徽荃银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原荃银研究所）之前，对荃银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09 年 7 月，安徽荃银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已依法完成清算及注销登记手续，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关于荃银股份补充提供的增强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措施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8 条）

1、根据荃银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对荃银股份的影响力状况，荃银股份现有股东分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人数（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3	2457.84	62.07%
员工股东	9	428.28	10.82%
其他外部股东	17	1073.88	27.11%
合计	39	3960	100%

2、2009 年 9 月 23 日，除已承诺股份锁定三年外的荃银股份其他全部员工股东，包括：唐传道、王合勤、姜晓敏、谢卫星、刘义锐、马坤、高胜从、郑满生、冯旗、张琴（身份证号：340102194812053525）、丁显萍签署了《安徽荃

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部分锁定的股份合计占荃银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16.74%。

具体锁定人员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承诺股东	身份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唐传道	荃银股份技术顾问	125.28	3.16%
王合勤	荃银股份监事	125.28	3.16%
姜晓敏	荃银股份监事会主席	109.44	2.76%
谢卫星	荃银股份员工	108.00	2.73%
刘义锐	荃银股份员工	72.00	1.82%
马坤	荃银股份员工	36.00	0.91%
高胜从	荃银股份员工	36.00	0.91%
郑满生	荃银股份员工	23.00	0.58%
冯旗	荃银股份员工	18.00	0.45%
张琴(身份证号: 340102194812053525)	荃银股份员工	5.00	0.13%
丁显萍	荃银股份员工	5.00	0.13%
合 计		663	1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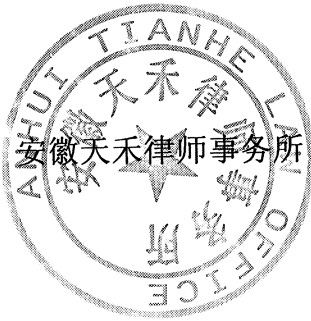
鉴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荃银股份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管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张琴（身份证号：340104196306182529）、贾桂兰、陈金节、高健、张筠、李成荃、张从合、王群、徐文建、王瑾、刘家芬已分别签署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荃银股份股东累计承诺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股份已

达到 2886.12 万股，占荃银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72.89%，占发行后总股本（按 5280 万股计算）的 54.66%。纳入锁定范围的股东共计 22 人，包括荃银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所有荃银股份的员工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荃银股份目前锁定股份已超过发行后总股本（按 5280 万股计算）的 50%，且对荃银股份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承诺锁定，荃银股份补充提供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张晓健 张晓健

卢贤榕 卢贤榕